

陕西省室内环境质量保证合同

(家居污染治理工程效果保证合同)

委托方(全称): _____

治理方(全称)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;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GB50325-2001)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》(GB50327-2001),委托方与治理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《家居污染治理工程效果保证合同》。

一、内容和范围

1、治理项目为: _____。

2、治理前的超标情况: _____。

3、委托方提供室内空气初检的正式报告,治理方据此提出治理方案、治理产品并负责施工。

4、本工程涉及的治理空间为: _____

5、治理前的室内装修、陈设详情: _____

6、达标要求:保障本治理工程完工后,室内环境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(参见本合同后附的条款说明第2款)。

7、委托方保证治理验收时,本工程涉及的室内空间的物件与初检时的名称、数量相同。

8、治理效果检测验收时间：由双方协定为在治理完工之后_____天，以保证治理工程的长期效果。

9、检测机构：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资质（已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计量认证）的机构：陕西省室内空气监督检测站进行本次室内环境质量检测。

10、验收监督：双方检测监督人共同监督检测（验收）过程，并对检测结果签字确认。

11、本次检测的委托方为_____方。

委托方的检测监督人为：_____电话：_____通讯地址：_____

治理方的检测监督人为：_____电话：_____通讯地址：_____

12、通知到场：本次检测的委托方应提前 2 天通知双方的授权监督人携委托书到场监督检测（验收）过程。此通知可以普通信函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者传真，双方的授权监督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到场；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到场的，视为自愿放弃相关现场监督权利，检测验收照常进行，测量结果视同双方认可。

13、验收证书：由合同第 9 款所确定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检测（验收）结果证明文件，双方认可其合法性和证据力，如无充分理由不得提出再次检测（验收）的要求。

14、责任承担：依据本合同指定的检测（验收）证书，不达标的，治理方必须在_____天之内重新治理达标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损失，包括：_____；如第二次检测仍不能达标的，甲方有权选择：：不需支付治

理费用；治理直至检测达标；解除治理合同；其它：_____。若治理后造成二次污染的，由治理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具体赔偿方式为_____。

15、复检费用：由治理方承担。

16、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：_____

二、本合同主要依据条款说明：

1、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01）之

3. 1. 1；3. 1. 2；3. 1. 3 条款规定：

3. 1. 1 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，包括砂、石、砖、水泥、商品混凝土、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，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表 3. 1. 1 的规定。

表 3. 1. 1 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

测定目标	限量
内照射指数（I _{ra} ）	≤1.0
外射指数（I _γ ）	≤1.0

3. 1. 2 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，包括石材、建筑卫生陶瓷、石膏板、吊顶材料等，进行分类时，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 3. 1. 2 的规定。

表 3. 1. 2 无机非金属建筑装修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

测定项目	限量	
	A 类	B 类
内照射指数（I _{ra} ）	≤1.0	≤1.3

外射指数 (I γ)	≤ 1.3	≤ 1.9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A类装修材料使用范围不受限制；B类不可用于I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饰面；

3.1.3 空心率大于25%的建筑材料，其天然放射性核素镭 Ra-226、钍 Th-232、钾 K-40 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内照射指数 (IRa) 不大于 1.0、外照射指数 (I γ) 不大于 1.3。

2、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GB50325-2001) 之表

6.0.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和浓度限量：

污染物	I类民用建筑工程	II类民用建筑工程
氡 (Bq/m ³)	≤ 200	≤ 400
游离甲醛 (mg/m ³)	≤ 0.08	≤ 0.12
苯 (mg/m ³)	≤ 0.09	≤ 0.09
氨 (mg/m ³)	≤ 0.20	≤ 0.5
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(mg/m ³)	≤ 0.50	≤ 0.60

注：I类民用建筑工程包括（住宅、医院、老年建筑、幼儿园、学校教室等）；

II类民用建筑工程包括（办公楼、商店、旅馆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书店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公共交通等候室、餐厅、理发店等）

3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第二十九条“装修人委托企业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，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，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

标准。装修人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。检测不合格的，装饰装修企业应当返工，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。”

委托方（签字）：

治理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